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实施结果的

法律意见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天津 昆明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9 楼 邮编：510620

电话：8620 3879 9345 传真：8620 3879 9335

电子信箱：grandallg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二年六月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结果
的法律意见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释 义

星辉车模、资产购买方	指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 SKN、资产出售方、交易对方	指 SK Networks Co.,Ltd ,系一家在韩国注册成立的公司，中文名称为韩国 SK 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 SK	指爱思开实业(汕头)聚苯树脂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韩国 SKN 所持有的汕头 SK 67.375%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	指星辉车模以现金购买韩国 SKN 所持有的汕头 SK 67.375%的股权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汕头市外经贸局	指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汕头市工商局	指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11 年 9 月 1 日施行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股权转让合同》	指本次交易双方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爱思开实业(汕头)聚苯树脂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
本所律师	指本所经办律师李彩霞、王志宏。
本法律意见书	指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
元	指人民币货币单位“元”(本法律意见书未指明货币单位时)。

(引 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按照星辉车模与本所订立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指派李彩霞、王志宏律师作为星辉车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星辉车模申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三)本所同意星辉车模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本次申报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信星辉车模、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星辉车模申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星辉车模的文件引述。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星辉车模为申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过程以及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办理等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过程

1、韩国SKN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决议

2011年12月21日，韩国SKN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

2、汕头SK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决议

2011年12月21日，汕头SK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韩国SKN将其持有汕头SK的67.375%的股权转让予星辉车模等有关事项。

3、星辉车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决议

2011年12月30日，星辉车模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有关决议。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星辉车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同日，星辉车模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有关决议。

4、交易各方签署相关合同

2011年12月30日，星辉车模与韩国SKN订立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星辉车模向韩国SKN购买其持有汕头SK的67.375%的股权，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1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收购总价款为2.156亿元。

2011年12月30日，星辉车模与韩国SKN、韩国国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资金监管协议》，并于2011年12月30日将部分股权转让款17,400万元作为保证金汇入资金监管账户。

5、汕头市外经贸局批准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2011年12月30日，汕头市外经贸局作出《关于爱思开实业(汕头)聚苯树脂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批准韩国SKN将其持有汕头SK的67.375%的股权转让予星辉车模。

次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向汕头SK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6、星辉车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决议

2012年1月31日，星辉车模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有关决议。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

2012年4月2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35号），核准星辉车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

8、标的资产的过户及交易价款支付

2012年5月29日，汕头市工商局作出《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韩国SKN将标的资产过户至星辉车模。

除上述星辉车模于2011年12月30日支付的17,400万元保证金外，2012年6月8日，星辉车模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4,160万元汇入资金监管账户。

2012年6月20日，星辉车模将资金监管账户内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扣除代扣代缴的所得税款）19,958.50万元汇入韩国SKN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1、2011年12月30日，星辉车模将部分股权转让款17,400万元作为保证金汇入资金监管账户。

2、2012年5月29日，韩国SKN将其持有的汕头SK 67.375%的股权过户至星辉车模，并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2年6月8日，星辉车模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4,160万元汇入资金监管账户。

4、2012年6月20日，星辉车模将资金监管账户内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扣除代扣代缴的所得税款）19,958.50万元汇入韩国SKN指定的银行账户。

至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双方均已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完成标的资产过户、交易价款的支付义务。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汕头SK债权债务主体的转移，亦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事宜。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相关盈利预测数据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期间涉及的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

(一)星辉车模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2年3月12日，星辉车模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谭志坚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汕头 SK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2年5月15日，韩国 SKN 免去了李澈桓(LEE CHUL HWAN)、郑宇善(JUNG WOO SUN)在汕头 SK 担任的董事职务，以及金文镐(KIM MOON HO)在汕头 SK 担任的监事职务。

2012年5月29日，汕头 SK 的中方股东星辉车模委派陈烽担任汕头 SK 的副董事长职务，委派陈雁升担任汕头 SK 的董事职务，委派陈粤平担任汕头 SK 的监事职务；汕头 SK 的外方股东韩国 SKN 委派李一桓(LEE IL HWAN)继续担任汕头 SK 的董事长职务。

2012年5月，汕头 SK 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聘任陈利杰担任汕头 SK 的总经理职务，黄越平担任汕头 SK 的财务副总监职务。

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并经星辉车模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未发生星辉车模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星辉车模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协议主要包括：《股权转让合同》、《资金监管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爱思开实业(汕头)聚苯树脂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书》。

1、资产交割及股款支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完成了过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增资事宜

星辉车模与韩国SKN约定，星辉车模受让标的股权后，应在2012年12月31日前向汕头SK增资。增资完成后，星辉车模持有汕头SK 70%的股权，韩国SKN持有汕头SK 30%的股权。星辉车模以2,300万元的现金认购前款所述增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履行期限尚未届满，上述增资尚未完成。

3、其他约定事项

星辉车模与韩国SKN约定，在2014年12月31日之前，韩国SKN可要求星辉车模收购韩国SKN所持汕头SK的全部股权，星辉车模应无条件收购，每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48万元。如韩国SKN在2014年12月31日之前未向星辉车模提出出售股权的要求，星辉车模有权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要求韩国SKN将其所持合资企业的全部股权转让予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韩国SKN应无条件转让，每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48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履行期限尚未届满，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各方已经或者正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相关承诺包括业绩补偿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保证汕头SK独立性的承诺以及修订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辉车模控股股东陈雁升已履行完毕其出具的关于修订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其他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各方不存在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形。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后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标的资产已经过户至星辉车模、星辉车模已支付股权交易款项；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过程中，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均已按照相关协议及承诺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在履行相应义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加盖本所印章，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是《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_____

李彩霞

负责人：_____

签字律师：_____

程 秉

王志宏

年 月 日